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取消雷州市和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有限公司樟树湾和龙门辅助训练场 备案的公告

根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驾培机构变更训练场地或停止培训业务的，应当向原备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现和景驾校申请解除樟树湾和龙门辅助性训练场备案，我局依法取消其樟树湾和龙门辅助性训练场备案，自公告生效之日起，各驾培机构不得在未经备案训练场地继续在上述场地开展驾驶员培训活动。

特此公告。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4月14日